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4號

原告 郁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燁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思賢